

#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贵州广电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核查，并发表以下核查意见：

通过对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通过出资参与设立贵州广电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对推动和促进中国文化（出版广电）大数据产业项目（“CCDI”项目）建设的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，是一个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举的建设项目。

投资设立该公司相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贵州广电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丁玉影、潘文翔、阮志群

2018 年 3 月 23 日